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 公告

#### 關於視作出售之須予披露交易

##### 增資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持有72.128%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航天數聯、寧波合睿智華及深圳訊蜂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寧波合睿智華及深圳訊蜂將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透過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以收購航天數聯經擴大股權約28.1568%及27.3036%的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於航天數聯的權益會減至32.1254%，航天數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航天數聯的財務業績預期將不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因增資協議完成而攤薄於航天數聯的間接權益將被視為視作出售。由於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持有72.128%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航天數聯、寧波合睿智華及深圳訊蜂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寧波合睿智華及深圳訊蜂將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透過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以收購航天數聯經擴大股權約28.1568%及27.3036%的股份。

## 增資協議

下文概述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0年4月20日

訂約方：航天數聯；  
寧波合睿智華及  
深圳訊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合睿智華和深圳訊蜂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寧波合睿智華及深圳訊蜂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港幣36,170,329元及港幣35,074,259元

代價：航天數聯經擴大股權約55.4604%的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

認購人已將人民幣3,250,000元的保證金支付予航天數聯，餘下代價的款項須於簽訂增資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存入航天數聯指定的銀行賬戶。

所得款項用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31,000,000元將償還航天數聯結欠應付航天數聯現有股東的貸款，餘款作為補充經營性流動資金。

共同出售權：倘任何認購人向其他第三方轉讓其各自股權的情況下，導致或可能導致該認購人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時，其他股東有權要求該認購人承諾在該次股權轉讓之前，收購其他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權，否則，該認購人應當賠償其他股東的全部損失。

董事會組成：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其中，兩名董事由投資方提名；一名董事由 Digilink 提名。首屆董事會的董事長由 Digilink 提名的董事擔任。

**監事會組成** :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監事分別由元亨富邦、深圳聖杰提名；一名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航天數聯職工代表選舉產生。

**協議的解除** : 各方可以共同以書面方式終止本協議。

如果某訂約方未能按約定履行本協議，並在守約方發出書面催告後十個工作日內仍未採取補救措施，守約方可提前十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協議。

###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 寧波合睿智華

寧波合睿智華為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 深圳訊蜂

深圳訊蜂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腦資訊系統及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資料的分析、應用及儲存服務；電腦硬件、電子產品等的技術開發等。

#### 航天數聯

航天數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聯網應用及跨境電子商務物流。

於本公告當天，航天數聯的註冊資本港幣57,215,800元已全部繳足，而航天數聯的股權分佈如下：Digilink、聖杰時代及元亨富邦分別持有72.128%、18.650%及9.222%。

摘錄自航天數聯經審計綜合賬目的若干數據如下（單位：人民幣）：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年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年度
稅前溢利（虧損）	(21,560,055)	(69,668,416)
稅後溢利（虧損）	(21,369,011)	(69,668,416)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淨值	38,803,669	(30,864,747)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以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招標過程而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於評估基準日，航天數聯股權的評估價值不少於人民幣50,235,400元。

估值乃按折讓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 於評估基準日後航天數聯持續經營；
- 於評估基準日後航天數聯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於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和航天數聯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於評估基準日後航天數聯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航天數聯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 於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航天數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評估基準日後航天數聯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該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於評估基準日後航天數聯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獨立估值師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並很大程度上依據該等資料以達致其估值意見。由於估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項下的規定乃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局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乃為加強航天數聯的股權基礎，並作為歸還航天數聯現有股東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視作出售是為精簡資產、優化資產架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以促進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發展。完成後，航天數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視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航天數聯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假設增資協議已完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預期從視作出售事項錄得約港幣42,000,000元的收益，惟須待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航天數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航天數聯的財務業績預期將不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視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64,720,000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當中的人民幣31,000,000元將用於償還航天數聯現有股東的股東貸款，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航天數聯的經營性流動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因增資協議完成而攤薄於航天數聯的間接權益將被視為視作出售。由於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確認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於2020年4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規定就溢利預測作出之函件及董事局於2020年4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作出之函件連同本公告已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入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作出陳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估值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天健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當天，獨立估值師及天健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並非關連人士。

獨立估值師及天健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並／或引述其報告及名稱（包括其資格），且彼等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本公告所用之界定詞彙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航天數聯」	指	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航天數聯現有股東」	指	Digilink、聖杰時代及元亨富邦，於本公告當天為航天數聯的現有股東；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由航天數聯與認購人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增加航天數聯的註冊資本；
「增資」或「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航天數聯經擴大股權合共55.4604%；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增資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65,000,000元，為增資的代價；
「視作出售」	指	於完成後，Digilink於航天數聯的權益由72.128%攤薄至32.1254%；
「Digilink」	指	Digilink System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當天，Digilink持有航天數聯約72.128%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振邦先生、梁秀芬女士及王小軍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而倘為公司及企業，則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合睿智華」	指	寧波合睿智華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
「天健」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訊蜂」	指	深圳訊蜂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聖杰」	指	深圳聖杰時代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於本公告當天，為航天數聯現有股東，持有航天數聯約18.650%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寧波合睿智華及深圳訊蜂；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於其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內評估航天數聯於2018年10月31日的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2018年10月31日；及
「元亨富邦」	指	深圳市元亨富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於本公告當天，為航天數聯現有股東，持有航天數聯約9.222%的股權。

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眉玄

香港，2020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劉眉玄先生（主席）  
金學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旭東先生  
華崇志先生  
毛以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梁秀芬女士  
王小軍先生

## 附錄一 — 天健函件

敬啟者：

吾等已審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就評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航天數聯」）視作出售40%股權，而對航天數聯全部股權進行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之準確性。估值乃根據已貼現估計現金流量進行，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溢利預測。

###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公告（「公告」）第4頁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制預測。此職責包括就估值採取有關編制預測的適合程序，並採用合適的編制基準，作出在該情況下而言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下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就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之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達成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意見。本報告僅作公佈編製之用，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吾等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假設包括預期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之與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有關之假定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有差異，且差異可能會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概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進行之工作乃純粹為了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及 貴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合理的鑑證工作時，均已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作出意見。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包括：

- a. 通過詢問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了解編製預測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b. 將編製預測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之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進行對比；
- c. 對與呈列於預測的金額有關的數學計算方法進行查核；及
- d. 其他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

吾等相信，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已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對預測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估值師採納收入法以釐定航天數聯全部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

此致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

1103-1107A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20年4月20日

## 附錄二－本公司董事局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敬啟者：

### 有關航天數聯的視作出售事項之須予公佈交易

吾等茲提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刊發內容有關航天數聯、寧波合睿智華及深圳訊蜂訂立增資協議的公告（「該公告」），據此，寧波合睿智華及深圳訊蜂將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透過認購新增註冊資本收購航天數聯的28.1568%及27.3036%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由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航天數聯於2018年10月31日的全部股權之估值（「估值」）。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規定的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作出的溢利預測，並已計及編製溢利預測所用基準及假設。就計算而言，吾等亦認為天健就其對估值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意見而向董事局發出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函件已遵照董事於估值時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謹此確認，溢利預測乃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台啟

代表董事局  
執行董事兼總裁  
金學生  
謹啟

2020年4月20日